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B017号

当事人：柳州市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NE1MR7C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南区新云村二队（红光路38号）

负责人：何丹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新云村二队（红光路38号）

2020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柳州市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货架上和仓库内销售的：1、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净含量：160克 10克×16小包、生产者：高州市天翔保健食品厂、生产批号：20190901、生产日期：20190902、有效期至：20210901）共7袋，购进单价为[REDACTED]元/袋，销售单价为[REDACTED]元/袋，该商品正面包装标注有天翔™中老年通便茶，背面标注有中老年天翔通便茶™字样。2、老年通便茶（代用茶）[净含量：50克（2.5g×20袋）、生产批号：20180902、生产日期：20180902、保质期至：20200901、生产商：亳州市德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品商：江西惠众药业有限公司]共11盒，购进单价：[REDACTED]元/盒、每盒销售单价：[REDACTED]元不等，该商品正反面包装标注老年通便茶字样；3、聪美臣®催奶宝™固体饮料[净含量：288g（8g×36袋）、生产批号：20181102、生产日期：20181102、保质期至：20201101、生产企业：江西创美实业有限公司]共25盒，购进单价：[REDACTED]元/盒、每盒销售单价：[REDACTED]至[REDACTED]元不等，该商品正面包装标注催奶宝™固体饮料字样。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该公司经理[REDACTED]经电话请示法定代表人何丹同意后将上述产品自行封存，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4张。2020年4月17日该公司在其门口张贴召回公告进行上述产品召回。

2020年4月21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0年4月21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丹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2020年4月23日我局向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函〔2020〕86号。2020年5月21日收到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关于对柳州市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协助调查的回复》，证实该产品为江西惠众药业有限公司2018年委托安徽亳州市德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该产品所有外包装和标识由惠众药业有限公司名义销售，后停止委托生产。因负责人变动现不能提供相关销售凭证及委托生产协议（合同）等。聪美臣®催奶宝™固体饮料为江西创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生产外包装及标识为该公司自行设计印制，并销售给柳州市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0年2月11日我局曾向广东省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函〔2020〕16号调查上述批号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2020年3月3日收到广东省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关于协助提供高州市天翔保健食品厂合法资质等情况的复函》证实该批号产品的外包装所标注的内容是由高州市天翔保健食品厂印制的。5月12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丹再次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并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何丹身份证、柳州市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单3张、销售出库单14张、销售退货单3张、柳州市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柳州市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柳州市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江西创美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清单、检验报告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李[]身份证，[]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供需双方质量保证协议、销售清单、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商标注册证、开户许可证，江西惠众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供需双方质量保证协议，亳州市德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高州市天翔保健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税务登记证、保健食品质量保证协议、开户许可证、检验报告单、产品销售发货单等复印件及情况说明，产品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2张）。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GB 16740-2014 的规定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保健功能包含通便和促进泌乳，当事经营的普通食品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和老年通便茶（代用茶）标签中有通便字样，聪美臣®催奶宝™固体饮料有催奶字样，应认定为保健食品。由于上述产品均无相应的批准文号，因此属于保健食品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当事人购进并销售的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901）正面包装标注有天翔™中老年通便茶，背面标注有中老年天翔通便茶™字样；购进并销售的老年通便茶（代用茶）（生产批号：20180902）外包装正反面包装标注老年通便茶字样；购进并销售的聪美臣®催奶宝™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81102）正面包装标注催奶宝™固体饮料字样。2020年4月17日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并当天通过电话、微信和店门口张贴产品召回公告进行召回，共召回了5包未开封的和两包开封的（1包内含10小包、1包内含8小包）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退货价均为●元/包，退货费用为●元；召回了4盒老年通便茶（代用茶），退货价●元/盒，退货费用为●元。根据当事人的进货单、销售出库单、销售退货单、供货方销售清单及调查笔录确认，本案值金额为739.00元，违法所得为7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4月17日）及现场拍摄照片4张。
2. 对何丹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12日）、柳州市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货单3张、销售出库单14张、销售退货单1张、柳州市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柳州市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柳州市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江西创美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清单、检验报告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李晓梅身份证，●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供需双方质量保证协议、销售清单、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商标注册证、开户许可证，江西惠众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中国商品条码

系统成员证书、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供需双方质量保证协议，亳州市德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高州市天翔保健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税务登记证、保健食品质量保证协议、开户许可证、检验报告单、产品销售发货单等复印件及情况说明。

3.《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函〔2020〕86号、《关于对柳州市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协助调查的回复》附：江西品先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江西惠众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江西创美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销售清单打印复印件，亳州市德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函〔2020〕16号《关于协助提供高州市天翔保健食品厂合法资质等情况的复函》。

4.产品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2张）和销售退货单2张，证明当事人进行了召回，共召回了5包未开封的和两包开封的（1包内含10小包、1包内含8小包）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和4盒老年通便茶（代用茶）。

5.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何丹身份证复印件。

本局于2020年6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因本案当事人经营中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被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及时进行产品的召回，共召回了5包未开封的和两包开封的（1包内含10小包、1包内含8小包）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和4盒老年通便茶（代用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上述保健食品为随意声称具有保健

2020年6月29日

功能的保健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因此，当事人经营上述保健食品行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的行为给予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78.00 元；2、没收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 12 包未开封的和两包开封的（1 包内含 10 小包、1 包内含 8 小包）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901）、15 盒老年通便茶（代用茶）（生产批号：20180902）和 25 盒聪美臣®催奶宝™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81102）；3、并处 5500.00 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578.00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不得从事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活动。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